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价格〔2023〕169号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落实民营学校和养老机构水电气 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内江经开区经科局、内江高新区经发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学校和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为严格贯

彻落实国家和省相关价格政策，支持民营学校和养老机构发展，请各县（市、区）深入摸排民营学校和养老机构水电气价格执行情况，发现存在未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或转供水电气违规加价等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或企业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移交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置；同时，加强信息沟通报送，及时将清理整治情况上报我委。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科 杨静 电话：2024431 邮箱：664180548@qq.com。

附件：内江市民办养老机构名单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
